

第四集

城市問題

中共吉林市委宣傳部編印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摘錄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目 錄

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

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的決定

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材料

華北解放區召開工商業會議

對公營企業經營管理之檢討與經濟紀律草案

對公營企業中現行工資制度的檢討與規定

對公營私營工商業間關係問題的規定

關於勞資、東夥、師徒關係問題

工商業負擔辦法

保護國家財產，保護公共財產！

陝甘寧邊區政府保護工商業佈告

認真研究和正確執行

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人民解放戰爭第三年度任務之二——

爲了取得新的更大的勝利，第二個重要任務，就是要引起全黨全軍來認真研究和正確執行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對於新區和新解放城市，應當首先區別其是否可以鞏固地佔領。凡在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地方，第一個要正確解決的問題，就是一方面必須堅決消滅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包括國民黨軍隊、地主武裝、土匪等），解散一切反革命組織，逮捕一切持槍抵抗的分子、真正的破壞分子和罪大惡極的反革命罪魁，沒收真正的官僚資本和真正反革命罪魁的財產，以便建立人民的統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必須嚴格規定逮捕和沒收只能限於上述的範圍，並只能由指定的組織來執行，又必須切實保護除此以外的一切公私財產，一切守法的民間工商業者（無論其經營的規模如何），守法的文化宗教團體和守法的外僑不受侵害，又必須盡量留用國民黨經濟教育機關中的守法人員及其他可以留用的人員，以便安定社會的秩序，避免過渡期間的混亂和脫節。只有在採取了上述措施以後，才能依據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逐步地進行必要的和有一定限界的社會改革的工作。新區的土地改革，除了在長期受解放區包圍而具有分配土地的充分條件的地方以外，一般應

當首先實行減租減息政策和合理負擔政策，以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來完成新區最迫切的鬭爭任務——消滅反動武裝力量和打擊人人痛恨的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並使基本群眾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能够逐步提高。城市中社會改革的任務和方法，與農村中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完全不同，其所應採取的步驟也應當更爲慎重。城市中的革命對象今天一般地只限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和真正的官僚資本家；對於民族資產階級，我們的任務不是革命，而是聯合和改良。對於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了確實被官僚資本所強佔並可能發還的民間工商業財產，仍應發還，以利生產的發展以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應盡一切力量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在戰爭中的城市人民，和農村人民一樣，可能遭受戰時一定的生活上的困難，這種由反革命統治和戰爭所遺留下來的困難，不可能希望在一個早上就得到解決，一切左傾冒險主義的辦法只能造成更大更長久的困難；但是也和在農村中一樣，這種困難可以而且必須由發展生產來解決。發展城市中的生產，也同樣除開依靠領導上的計劃性而外，必須依靠於發展勞動者（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的積極性，而爲達此目的，就需要在一切公私企業中實行必要的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需要適當地提高勞動者的地位並適當地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總之，依靠生產，依靠從事生產的群眾，熱情地團結他們並向他們虛心地學習，這是革命的共產黨人與封建的買辦的國民黨官僚之間的原則區別；遵守共產黨人的革命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進步，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難，把城市管理得跟農村一樣好。並在城市中逐步地展開新民主主義的建設。以上是說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地方。至於在暫時不能鞏固地佔領的地方，在游擊區，社會改革的範圍就更應當縮小到適合游擊戰爭的程度；而在只能暫時經

遍的農村和暫時佔領的城市，則不應企圖施行社會改革，而應盡可能少逮捕，少沒收，並盡可能維持原有的社會秩序，以免引起對當地人民和解放軍都是有害無益的損失。

（摘自新華社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社論：人民解放戰爭兩週年的總結和第三年的任務）

中共東北中央局關於

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一)

從去年夏季攻勢後，東北許多城市相繼爲我軍所收復，蔣軍現在困守的幾個孤城，亦即將爲我軍所全部收復。過去在我軍游擊戰爭時代，我們基本上是依靠廣大農村，佔領的城市不但比較少，而且常常不能保住這些城市。所以雖是我們從來即注意城市政策，反對亂抓亂沒收，但在佔領城市之後，從城市中有政策地，有計劃地，有組織地搬運出某些必須的物資，是必要的，正確的。現在形勢已經根本變化了，我們不僅佔領了很多城市，而且這些城市已鞏固地爲人民所有。戰爭已是大規模的大兵團的集中作戰，不僅要依靠廣大的農村，而且要依靠城市。如果我們不改變過去的觀點，還以舊的觀點來看待城市，那就是錯誤的了。在內戰時期，抗戰時期，我們長期沒有城市，感受沒有城市的痛苦，現在我們有了城市，就應當愛護城市，發揮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產生更多的軍需品和日用品來支援戰爭，來繁榮解放區的經濟。現在的戰爭，沒有城市的支援，沒有鐵路的運輸，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每個革命軍人、地方黨政人員、解放區人民，都應該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戰

爭取最後勝利決不可少的力量，應該嚴格遵守黨和政府的工商業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反對亂抓物資的本位主義，反對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防止破壞城市、破壞工商業。不但這樣，現在即使某些城市在佔領後還可能同敵人反覆爭奪，也不應加以破壞，因為那些城市遲早也是屬於人民的。

(二)

在過去所收復的城市中，除少數城市外，都曾發生過違犯黨的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行動。東北局、東北軍區司令部和政治部，雖曾經屢次對攻城部隊和地方黨委指示，必須嚴格執行黨的城市和工商業政策，雖在這方面已經有了很多改進，但一直到攻佔四平、鞍山、收復吉林時，違犯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現象，仍然繼續發生。產生違犯城市及侵犯工商業政策的，有下列幾種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隊紀律不嚴，對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教育不夠，本位主義的亂抓物資，違犯紀律，不講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隊的後勤人員，如：供給、衛生、通訊、輜重等機關人員，藉口「軍用」，藉口沒收蔣偽「敵產」，因而侵犯工商業，搬運器材，拆卸零件，拿走皮帶，損害工廠設備等等。第三、是某些後方機關各單位的生產人員，只顧各單位的利益，竊新收復的城市搶購物資，做買賣，擾亂新收復城市的金融物價。第四、一部份城市貧民，由於國民黨造成的飢餓與極端貧窮，在戰爭中及戰爭結束後，乘機「發洋財」，而部隊人員時常從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出發，不僅未加說服與禁止，反而採取放任態度，而潛伏的特務份子和流氓，則更加乘機破壞搗亂。第五、四郊農民自動進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壞一部份同地主有聯系的工商業。

城市和工商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第一、是蔣偽的公營企業、商店、醫院、市政機關。各部隊各單位的人員，在城市打開之後，沒有把這些企業和財產，看作是國家的人民的企業財產，加以保護和愛護，而仍然看作是蔣偽企業財產，隨便搬運拆卸，致使遭受嚴重損失。第二、是過去與蔣偽有聯系的或與蔣偽合股的私人企業、商店，由於其敵產部份與私產部份的界限未被分別清楚，因而使這些企業商店的貨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損失。第三、是與蔣偽無聯系的企業、商店，僅僅因為戰爭時期蔣軍部隊和傷兵駐紮在內，以致被懷疑與敵人有關，因而遭受侵犯。

(三)

產生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對新形勢下城市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夠，對過去可以從城市中搬運某些物資而現在不能搬運的道理沒有認識，還是以游擊戰爭的觀點，還是以農村的觀點來看城市，還是以為佔領城市只是暫時的。第二、是黨的保護工商業政策及保護城市的政策在部隊中和機關人員中教育不夠。第三、是對一個單位的局部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整個利益沒有認識，對個人的暫時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永久利益沒有認識。第四、是部隊嚴格的執行紀律不夠，有強調「部隊艱苦，搞一點東西是難免的」遷就思想。第五、是沒有實行佔領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把保護新佔領城市的責任明確地全部交給攻城部隊的最高指揮機關。應當指出，產生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某些部隊的指揮員、政治委員及政治工作人員，以及某些地方黨政的領導人，沒有嚴格地貫徹黨的工商業和城市政策，甚至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

爲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復的城市和工商業免於破壞，很快就能爲戰爭爲人民服務，特決定：

第一、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在佔領城市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城的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爲此，可以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理機關擔負。擔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向民主政府、向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任的態度來保護新收復城市。軍事管理期間的長短，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由更高的軍事指揮機關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即明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定部隊爲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部隊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行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分清責任。

第二、新收復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和市委，有全權處理一切違反城市政策和法紀的事件和人犯，但他們必須與上級領導機關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和東北局有密切聯繫，一切重大事件必須事先向上級請示，事後作報告。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

(甲) 必須普遍的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對指定

的攻城部隊，必須在戰鬪之前專門進行愛護城市、保護工商業及進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

(乙) 規定攻城部隊，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無沒收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蔣偽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沒收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鬪中及戰鬪結束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禁止任何人擅自進去搬運機器、物資和器材。

(丙)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的和社會秩序的破壞份子，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其他一切守法的敵方公務人員，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及逮捕，而應責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與命令之下，留在原來崗位，看守原來的機關、工廠、倉庫、物資和文件，並繼續維持必要的工作，聽候清理與交代，不得怠職毀損和陰謀破壞。

(丁)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處理的物資，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而單個攻城部隊亦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代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後勤供給人員只能隨部隊做部隊本身後勤供給工作，絕對禁止他們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這樣就可真正做到一切繳獲歸公（這是解放軍的三大紀律之一），而適當地合理分配，也就成爲可能了。

(戊) 攻城部隊在戰鬪結束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應撤出

城外，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倉庫、銀行、市政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醫院、學校和教堂。

(己) 厲行獎勵與處罰。對遵守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的和物質的獎勵；違反城市政策及商業政策者，必須澈底追究，並依據情節輕重依法處辦。

第四、後方黨政軍民機關應遵守事項：

(甲) 一切後方機關人員（包括東北一級和各省市縣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在軍事管理時期，除派往新收復城市擔任一定工作者外，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復城市去購買物資或作生意。

(乙) 經過東北一級一定機關批准的人員，在進入新收復城市後，必須在城市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委、市政府領導之下進行工作，凡發現此項人員有破壞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者，當地市政府得隨時取消其該市居住之權，並給以處分。

(丙) 各地黨委、政府、農會尤其是該城附近的縣、區組織，不得進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沒收物資，並必須教育當地農民。如必須進城抓惡霸罪犯時，必須經過市政府批准，並須由市政府合法進行。

(五)

這一指示應在各省、各縱、各師黨委中聯系檢查過去工作進行討論，並應在部隊中從幹部到戰士，在地方黨政機關所有人員中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傳達。

中共中央東北局

關於公營企業中職員問題決定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一)

兩年多來，我們接收了很多大規模的現代化的企業，如鐵路、礦山、發電站、郵電、輕重工業、市政企業。當接收時，企業內的工人與職員有下列情況：

(甲)企業內有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人，也有很多腦力勞動的職員。工人與職員，同是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僱用勞動者。但工人與各級職員在企業內的地位和社會地位是不同的。工人在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內勞動條件最苦，待遇最低。下級職員的勞動條件與生活情況，接近於工人；但他們之中，許多人帶有舊知識分子那些輕視工人的意識。其中一部分管理人員，則在日寇、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指揮和壓迫制度下，是習慣於用官僚主義的方法去管理工人的。

「八一五」前，企業內的全部高級職員和一部分中級職員，是日本人。「八一五」後，由中國職員代替了日本人。因此，「八一五」後的中國高級職員，在「八一五」前都是中級職員。當我們接收時，中國中、高級職員是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管理人；一部分中級職員是職位較低的管理人，其地

位接近於下級職員；其餘的中級職員，及由「八一五」前的中級職員提升的高級職員的一部分，社會地位相當於自由職業者，但在企業內是較高級職位的管理人。不論「八一五」前或後，接收時，中、高級職員對工人及下級職員都居於管理者的地位。工人對於一般管理人員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滿；對於少數爲非作惡分子，則是痛恨的。

(乙)工人與職員對國共兩黨的認識，當時都是模糊的；但其模糊程度、性質有差別。工人對國民黨，也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正統觀念；但一給民主政府工作之後，工人的情緒是積極的，深怕我軍撤退，盼望我軍勝利；下級職員，雖然是接近工人的階層，但在企業中工人群眾尚未發動，中、高級職員仍佔傳統重要地位時，下級職員的多數是追隨高、中級職員的。高、中級職員對國民黨政權有濃厚的盲目正統觀念，對民主政府則抱冷淡、抵抗態度；一小部分職員參加了國民黨地下軍破壞活動。由於當時工人群眾尚未發動，原有的高、中級職員仍佔企業的重要地位，因此當時許多企業內事故甚多，生產很低。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當時的方針是首先發動工人，同時又團結改造職員。其方法是：首先使工人認清自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領導階級，是企業主人翁的一分子，過去是爲日寇、國民黨資本家創造利潤而勞動，現在則爲人民大眾、爲自己而勞動；同時洗刷撤換了一些爲非作惡、爲工人痛恨的人員，並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覺悟，工人在生產中採取了負責的態度。由於工人群眾勞動態度的改變，生產力的提高，企業的進步；又由於恰當地解決了工人與一部分職員之間的矛盾，因此也達到了團結職員的目的。

今天看來，工人與原有職員在工作中的積極性，雖然有若干差別，但應該指出，職員、連同中、高級職員在內，他們的政治認識及工作積極性，兩年來有了很大進步。進步原因有二：一方面，由於企業內工人群眾的發動和我們團結職員的政策。另一方面，由於東北戰局的我勝敵敗，又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排斥東北職員的惡劣行為有了充分暴露，因此打破了職員對國民黨的幻想。因此，應該指出，今天職員的情緒與一兩年前比較，大有區別；同時，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職員經過兩年的親身體驗，也認識了國民黨政權的反動腐敗。因此，在我新接收或將接收的企業中，也具備着團結改造舊職員的有利條件。

兩年來，處理工人與職員關係問題上，個別企業曾犯過右的和左的錯誤。右的錯誤表現在過分信賴舊職員，而重視工人不夠；因此既不能啓發工人的積極性，也難改造教育舊職員，使生產力的提高與企業的改造受到了阻礙。左的錯誤表現在只重視工人，輕視職員，對職員缺乏分析，不加區別的亂打擊，形成工人與職員對立，這樣就破壞了員工團結，其最後結果也必然是妨礙生產，危害企業。依據現有經驗，處理工人與職員之間的矛盾，必須根據兩點：

第一、工人是企業中基本的生產力量，但職員也是企業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爲了提高生產改造企業，必須體力勞動的工人與腦力勞動的職員合作，並發揚兩者的勞動熱情與工作積極性。

第二、必須根據日寇、國民黨統治時期企業內各種職員與工人之間的不同關係，恰如其分的給以解決，既提高工人覺悟和勞動熱忱，又團結改造職員，達到員工團結、員工互助的目的。爲此，我們對各種職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職員中百分之七十至九十是下級職員以及既不是生產業務

的管理人，也不是人事的管理人。他們之中有很多一部分，雖然具有一般舊知識分子的意識，看不起工人，但他們的勞動條件與生活狀況是接近工人的。因此，對於下級職員應該團結，大體上應該和工人一樣待遇；同時應用教育的方法改變其輕視工人的錯誤認識。

二、技術人員、工程師、專門家、技師，是管理龐大複雜的近代企業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人員。我們對於一切技術人員，包括思想上還不同意共產主義的在內，只要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都應給以工作，並在生活上給以必要和可能的優待，使他們發揚專長，為人民服務。對於能與工人合作、打破保守觀念、克服困難、能努力創造的技術人員，應予鼓勵。

三、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專門壓迫工人的特務，礦山中專以額外剝削工人為職業的把頭（不是一般工廠中的工頭），這些人與一般職員不同，他們與工人的矛盾最深，他們是工人至為痛恨的。在人民企業中，決不允許特務分子和把頭制度的存在，決不能讓原來把頭擔任生產領導工作，其罪大惡極而工人要求法辦者，應允許工人要求送交法庭懲辦及追償損失。

四、總務、庶務各部門的主持人員，他們之中有不少曾經仗勢凌人，剋扣工人、職員的配給薪資，並且假公濟私，貪污自肥。他們佔有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中『肥缺』的原因，常常不是由於業務技能，而是依靠特殊勢力。洗刷撤換這些為非作惡的人，不僅是工人的要求，也合乎多數職員的願望。對於剋扣貪污為數鉅大者，應由企業與職工依法追償。但洗刷、撤職這些為非作惡的主持人員時，必須把這些部門中未曾作惡的主持人員及非主持人員、下級職員加以區別，不應一律對待。

五、生產及業務管理人員，如鐵路的站長、段長、科長、廠長、處長，礦山的坑長、礦長，工廠的科長、部長、廠長等等，這些職員是企業內的中、高級職員，並佔中、高級職員的最大部分。在日僞時期，這些職位的職員的絕大部分是日本人；「八一五」後，由中國職員代替了日本人員；在國民黨政府企業中，當我接收時，上級職員的幾乎全體及中級職員的一部，已被國民黨軍擄走。所有這些日僞和國民黨政府企業內留下的生產業務管理人員，一方面，他們有專門或業務技能，有組織生產、組織業務的經驗，他們在生產中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於他們中的多數是日寇、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企業中或大或小兼管人事的生產及業務管理人員，他們管理的性質及方式雖然不同於把頭、特務，但與工人之間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矛盾，因此，對於這些人員的使用及他們與工人之間的矛盾的處理，必須謹慎而恰當。

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是在剝削壓迫的基礎上倚靠一部分組織生產及業務的職員來管理工人，而這種管理，又不能不是官僚主義的方法，所以在生產及業務管理上所發生的工人與職員之間的矛盾，其形式上雖然是職員與工人的矛盾，但實質上是日寇、官僚資本家與工人的矛盾。在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被接收而變為人民企業時，這種矛盾已不存在。但由於上述原因，對於日寇、國民黨統治時期由這種矛盾所產生的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其解決辦法不應該是「流血鬭爭」或毆打職員；但忽視工人對管理人員的不滿，也是錯誤的，其結果必然阻礙工人的勞動積極性。因此，正確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工人群眾的批評與管理人員的自我批評、賠禮、道歉，以便最後達到團結的目的。

這些管理人員，一般雖有思想上和作風上的毛病，但他們的專門技能或業務管理知識，無論目前或將來，對經濟建設和人民企業都是需要的，我們許多共產黨員還必須用心向他們學習這些知識和技能。這些人員中除了少數高級職員，或因本身是官僚，或因在舊社會有特殊地位，不願為人民服務，或因作惡過多為工人痛恨不能留用者外，其餘凡願為人民服務、忠於職務、不作破壞活動者，都應給以工作。其職務的分配應該照顧兩個方面：一方面，必須使用其長；另一方面，如果不調離原來職務即將妨礙企業中必需的民主活動和工人的勞動熱忱時，則必須調離原職，給以其他適當工作。凡管理人員在人民企業內工作積極又與工人合作、生產業務上獲得成績者，應受獎勵。

(二)

一般職員，即下級職員、技術人員、生產業務管理人員，尤其是高級和中級職員，他們的勞動態度及對工人的態度與管理方法必須改變。為了改造他們的勞動態度，必須使職員認識：國民黨政權必亡，人民解放運動必成；國民黨政府企業變為人民企業是企業性質的根本改變。過去是企業屬於官僚資本家，因此一切勞動者是為少數官僚資本家創造財富；現在是企業屬於人民大眾，勞動是為人民大眾，也為了自己；在國民黨政府企業中，用人唯私，在人民企業中，用人唯賢；在舊社會中，科學和科學工作者毫無充分發展的機會，在共產黨領導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和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則有無限發展的前途。為了改變職員對工人的態度，必須使職員認識：工人是企業中最大量、最重要的勞動者。日寇、國民黨政府企業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是以皮鞭和飢餓來強迫工人為日寇

和官僚資本家創造利潤，這不但不能使工人有自願的高度生產情緒，恰恰是造成工人反抗的根本原因；在人民企業中，一切勞動者都是企業的主人翁。生產、業務管理的進行，一方面須有企業規則（即廠規店規），同時主要的依賴工人群眾自覺的勞動紀律和維護勞動紀律的輿論。因此，在人民企業中，不應也不能採取官僚主義的壓迫的方法來管理，而必須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方法來管理。

對於職員的改造，是一種思想與作風的改造，是細緻而長期的教育工作，不能急性粗暴的處理，需要自上而下的教育，也需要工人與職員的互相批評和自我批評。爲了這個目的，可以採取討論會、座談會、研究班、訓練班等方式。

(三)

爲適應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的需要，除原有生產、業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必須進行思想與作風的改造及培養提高外，一切經濟企業同時必須十分注意提拔優秀的工人、職員，培養成爲新的生產、業務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四)

過去接收的目的爲企業中，已有一些「八一五」前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現在新接收的企業中，有更多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國民黨、三青團在企業中會實行大量吸收黨員、團員和集體入黨、入團的辦法。許多加入國民黨、三青團的職員及工人，其入黨、入團目的是爲了保障職

業；但其中確有若干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是特務分子，過去負有監視工人、職員的職務，當企業被我接收後，則隱蔽、埋伏，從事破壞活動。因此，我們的政策對於不同情況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應加區別；對於為保障職業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應令其登記，並報告入黨經過，在保證不參加破壞活動的條件下，給以工作；但在短期內不可擔任重要職務。對於負責黨務、團務的人員，則必須分清其是否特務分子而決定去留。對於隱蔽的特務分子，則必須提高警惕，從企業中清除出去。

(五)

解決工人與職員在生產、業務管理方面舊有矛盾，改變舊的管理方法之後，在人民企業內，依然必須有人民的嚴格的管理制度與代表人民和國家的管理人員；否則，組織生產、組織業務是不可能的。管理人員中有革命多年的老幹部，有新提升的工人、職員，但其中有許多是舊的管理人員，這些舊的管理人員，當着他們忠於業務、依照企業規則執行職務上的管理時，其所屬的工人和職員，包括其所屬員工中的共產黨員在內，必須服從。

華北解放區召開工商業會議

出席公私企業代表三百二十人

熱烈討論今後發展工商業辦法

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五月十七日於華北某地揭幕後，歷時四十二日，於六月二十七日閉幕。會議根據「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指導方針，訂出了實行中共中央保護與發展工商業政策的各項具體辦法，並檢查了過去工作中的缺點，使華北解放區工商業今後在統一的政策與具體辦法下，獲得健全發展的基礎。

會議出席代表共三百二十人，除政府、工會、公營企業的行政人員及職工會、合作社代表外，尚有私營工商業的資方代表三十六人，勞方代表三十一人。會議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主席楊秀峰，及晉察冀財經辦事處副主任姚依林主持。會議熱烈討論了工商業政策中的公營和私營工商業關係、勞資關係、工商業負擔、工商行政工作及糾正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的偏向等問題；同時專門討論了公營企業中的經營管理、工資制度及工人福利等等問題，會議對這些問題都規定出執行方針與具體的實施辦法。整個會議充滿了發展生產與積極支援戰爭的精神。私營工商業代表都積極的發表了他們的意見，他們都認為會議滿意地解決了他們所提出的各種要求。中共華北中央局薄一波同志在其所作的總結中，指出這次會議在毛主席和中共中央正確保護工商業政策的昭示下，已獲得極大成功，這會議並將成爲建設華北解放區工業的起點。（新華社華北七日電）

華北工商業會議材料之一

對公營企業經營管理的

檢討與通過經濟紀律草案

(一) 無政府無紀律狀態及嚴重浪費

華北工商業會議一方面充分的指出了過去華北公營企業的巨大成績，另一方面尖銳的批評了還嚴重存在於公營企業中的若干經營管理不善的缺點，認為改善經營管理，是目前公營企業進一步提高生產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會議指出目前經營管理中的嚴重缺點為：

第一、嚴重的浪費和無政府無紀律狀態。如太行實業公司沒有經過工程師的詳細勘察，事前亦未經過邊區政府批准，又不根據自己的技術條件，就盲目地在某地動工開礦，直至消耗了大量的物力物力之後，才發現該地煤層很淺，開採根本不能成功。北嶽行署未經工程師勘察，未經上級批准，就製定了某煤礦的龐大開採計劃，已投資三億二千萬元，還要繼續投資十八億元；據專家研究，此礦亦因煤層很淺，不會有多大前途。晉冀魯豫軍工部不切實徵詢工程師意見，不注意地質條件，竟然打了許多防空洞，結果塌了很多，浪費至四五億元。像這類現象，過去在公營企業中是很普遍的。會議指出這種對人民不負責的官僚主義和無政府無紀律的現象，今後必須堅決糾正，並嚴格執行

紀律制裁。今後設廠、移廠、舉辦工程，必須經過詳細調查研究和設計，經過一定的技師工程師勸導和上級核准，始准實行。

(二) 擅自破壞拆遷被接收的工廠

第二、公營企業所接收的日偽及國民黨官僚資本的許多工廠中，存在着嚴重的破壞現象。如晉冀魯豫軍工部門爲了使用汽缸，破壞了七個空氣壓縮機；有些工廠在交出機器給其他工廠時，保留下一部份對他們自己有用的機器零件而使全部機器損毀；有的部門在接收工廠後，不就地開工，而把機器拆卸分散搬走。會議嚴厲的指責了這種損壞工業生產設備的行爲，規定以後新解放城市的一切工廠，一律嚴禁任意轉移，嚴禁破壞，必須保存原狀，就地開工。即使由於戰略關係，我軍在佔領後又要退出的城市和礦場，也不許絲毫破壞，因爲這些工廠都是人民的財富，不久將重歸人民所有。

(三) 組織上與作風上機關化軍隊化偏向

第三、工廠在組織上、作風上「機關化」、「軍隊化」。工廠中非生產人員太多，編制太龐大；不注意成本計算，不重視盈虧；使用幹部不重視他的技術及工作能力，而以所謂「資格」、「政治精極」、「貧僱」爲標準；不從發展生產出發，而是從救濟觀點出發。會議規定今後一切工廠必須企業化，必須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制度，加強生產組織，解雇一切無必要的非生產人員，取消由

軍隊中機關中帶來的勤雜人員等制度。今後用人，行政一定要重視技術和能力。一切有生產技術和管理生產能力的人，除了特務份子破壞份子以外，都要酌量任用，並培養和發揮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和責任心。會議指出，工廠中的政治必須服從于發展整個解放區的生產；離開了生產的利益，就沒有什麼抽象的政治。現在工廠中許多不懂技術或管理工作的幹部，都必須努力學習技術或管理工作，否則就不能在工廠中繼續做好工作；最後只好讓他離開工廠；讓別的有技術有管理能力的能做好生產工作又忠於新民主主義事業的人來代替他。

通過公營工廠經濟紀律草案

會議通過了公營工廠經濟紀律草案，並送請兩個邊區政府核准實施。草案規定，針對目前不少公營工廠在生產、經營、管理上的無組織狀態，及由於本位主義、自由主義、官僚主義所造成的嚴重的人力、物力、財力的浪費現象，必須從思想上、組織上展開堅決的鬥爭；應該以發揚長處，改正缺點，高度的對國家對人民忠誠負責的精神，把我們的公營企業推向前進。草案具體規定了建立獎懲制度，考工考勤制度，堅決消滅一切浪費現象，厲行節約，樹立强有力的統一集中的領導觀念，反對地方主義與自由主義等具體辦法，今後所有公營工廠的一切生產計劃，生產任務及財政收益任務，均由最高級政府統一規定執行，任何工廠領導機關不得擅自更改。

薄一波同志在會議結論中對公營企業的經營管理問題特別強調指出：我們的經濟工作者應該學習如何管理經營，並且必須學習資產階級在管理企業中的一切科學的合理的部份，必須迅速學會管理企業這一工作，這是我黨目前的一個重要任務。

華北工商業會議材料之二

對公營企業中現行工資制度的檢討與規定

此次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中，深入檢討了公營企業中的現行工資制度。會議指出目前公營企業的工資制度的錯誤主要是平均主義，庸俗的片面的「群眾觀點」和救濟觀點，表現在工資的訂定不是以工人的技術和勞動成效為標準，而是用單地以養活其全家幾口人為標準。因此，學徒與非熟練工人待遇太高，技術工人工資却減低了，形成技術工人與非熟練工人之間的應有差別太小（技術工人最高工資只合最低工資的三倍到四倍）。大會決議認為這種平均主義是與發展生產的原則相違背的，降低了生產及生產力，必須堅決改正。會議認為決定工資等級的主要的標準，應該是表現在生產效果上的勞動的熟練程度，亦即掌握生產技術的熟練程度。換言之，即技術高低，熟練程度，和生產效果。會議更明確規定了在新解放城市公營企業中，暫時保持職工原來同底薪及其原來的等級，根據生活指數按底薪的一定倍數發給工資，並以配給辦法補助其生活費用的不足，然後進一步實行合理的等級工資制與新的實物配給制。至於老解放區原有的公營工廠，也要準備逐漸改為這種工資制度。會議通過了公營工廠戰時工資制度草案，作為目前老區公營工廠暫行的過渡的工資制度。此外，會議通過公營工廠職員一律實行薪金制，實行十小時工作制，工廠每月需提出相當於工資總額百分之一點五作為職工文化教育基金，及相當於工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的職工保險金。

華北工商業會議材料之三

對公營私營工商業間關係問題的規定

華北解放區工商業會議對公營私營工商業間的關係問題，明確指出公營經濟與私營經濟，都有大大發展的必要，公營經濟並應有計劃地幫助私營經濟的發展。因此，會議具體地規定了下列各點：

第一、除軍火工業及具有操縱國民經濟或獨佔性質與私人所不能經營之工業外，其餘工商業均准許私人經營，或公私合營。公營工業應集中力量舉辦重工業、軍火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重要工業的原料、器材製造工業等；在輕工業方面，國家主要經營私人財力所不及而又為國民生計所急需的企業，這樣使私營工業有廣濶發展的可能。歡迎國民黨統治區工商業家到解放區投資工商業，並給以各種幫助與便利。

第二、公營商業應為解放戰爭與人民生產服務，政府不要公營商業負擔財政任務。公營商業的具體任務在於掌握並穩定與國民生計有關的主要物資的價格，推銷工業、農業與副業生產品，供應人民必需的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在物價政策上，公營商業應指導私商共同穩定物價與扶助生產；反對囤積居奇和投機操縱。

第三、由政府依法賦予公營企業以一定的權利，如軍火工業的專營，軍用品的統一採購，國家

銀行發行貨幣，管理銀錢業，管理金、銀與國民黨法幣、外匯等。這些措施對爭取戰爭勝利與對敵經濟鬭爭，是十分必要與完全合理的；同時在穩定市場，供應原料器材和減輕負擔等方面，對私營企業也是極有利的。但除了政府授與的這些權利以外，公營企業與機關生產不再有其他任何特權。

第四、公營企業應積極幫助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工商業。國家銀行應按實際需要與可能對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商業舉辦貸款；便利私營工商業向外購買必需的原料與工具；公營商店並應在各主要城鎮設立物資調劑機構及門市部，供應私營工業以原料器材。公私交通事業的運價應有利於工商商業之發展等。

華北工商業會議材料之四

關於私營工商業中勞資、東夥、師徒關係問題

華北工商業會議對於私營工商業中勞資、東夥、師徒關係問題，根據勞資兩利的方針及針對過去缺點與現存問題，確定：

第一、保障勞資、東夥、師徒雙方訂立僱傭契約的自由，改造舊的對工人、店員、學徒在人格上不平等的契約，實行平等互利的新的契約。契約期滿，任何一方皆有依法解約之權，糾正某些地方禁止依約解僱、強迫僱傭、及任何片面規定工資等違反契約自由的偏向。但另一方面，對政治性或報復性的無理解僱，也須加以防止。

第二、基本上承認舊有的工資制度與勞資分紅制度。但這種制度中對勞方過分不利之處應作適當的必要的修改；同時也須糾正過去某些地方實行過高工資、過高勞力分紅與過高勞動條件等錯誤。

第三、承認舊有的工時制度。但工時過長，甚或有經常勞動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酌量縮短；而某些地方規定過多假日及工人店員開會耽誤生產或營業的現象，也須糾正。但廠方應同意工人、店員、學徒利用業餘時間參加工會組織的各種會議和業餘學習。

第四、承認並改進舊有的師徒關係，禁止對學徒的體罰行爲。學徒期限未滿，其技術能力已達工匠或店員水平者，年限可以縮短。在手工業中原有的酬師制度准予保持，但其年限可適當縮短。

第五、在較大私營工廠中，提倡在經理領導下成立常務委員會，吸收工人、職員、技師代表參加，民主討論有關生產計劃及勞動待遇、工作、生活制度的各項問題，吸收他們的正確意見，但關於生產計劃之最後決定權屬於經理。工人與店員應當遵守廠規，尊重經理在業務上的領導。

華北工商業會議材料之五

工商業負擔辦法

華北工商會議，對工商業負擔問題會展開熱烈討論。會議明確指出工商業負擔的基本精神，應當是在發展工商業的前提下爭取收入，支援戰爭。大會批判了過去不少地區的片面財政任務觀點，

以及因而產生的負擔制度紛亂、負擔面過寬等錯誤現象。會議認為：爲了發展生產，彌補日寇及國民黨反動派對工商業的長期摧殘破壞以及有些地方在執行政策中發生偏向而加予工商業的損害，確定今後對遭受損失過重的地區，工商戶的稅款應予減免；凡屬家庭副業生產性質的手工業及商業經營一律免徵。爲獎勵對國計民生有益的工商業發展，徵收時應根據各行業對戰爭及人民生活貢獻的不同而有所區別。會議規定一般的工業稅應輕於商業稅，有些工業並可按其性質予以減免。工商業所得稅採取累進稅制以求公平合理；起徵點定爲純利貨幣二十萬元，最低稅額爲純利的百分之五，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會議決定：今後凡不經過市場經紀之交易一律不徵交易稅。牌照稅則規定，僅限於城鎮小商攤販及農村之以商業爲主要職業者之商販關於戰勤負擔，爲照顧工商業者的勞動習慣及工商業經營方式，規定工商業者可申請政府免除勞力負擔，改繳戰勤費。戰勤費數目及繳納方法。由政府統一規定。至於對新解放城市工商業稅的徵收，則根據當地的情况，分配一定徵收數目，由工商聯合會按民主評議，攤派徵收；稅額應較老區爲輕。關於徵收時間，過去若干地區規定一次徵收，原爲簡便手續，但有些代表反映影響工商業者資金週轉，會議當根據代表意見，並照顧支援戰爭需要，規定每年分於舊曆端午及中秋兩節借徵，至第二年正月評議後，多退少補。但對於資金週轉較遲緩之皮作坊、醬園等，仍可呈准政府於正月評議後一次徵納。對於評議方法，與會代表提出過去爲追求評議公平合理而採用盤貨查賬等方法，由於時間過長，且與一般經營習慣不合，影響營業。同時吸收市民參加評議，因其對各行業情况不熟極難發言，評議常易過高或過低，增加評議困難。會議接受這些意見，確定今後評議以工商聯合會（商會）爲主，聘請各行業公正人士

參加，在政府工商局領導下進行評議。評議時採取自報公議，一般不用查賬盤存等方法。評議後如納稅戶有意見可於三日內提出理由，呈請復議，復議結果即作定論。

(新華社華北十五日電)

東北日報社論（八月二十日）

保護國家財產，保護公共財產！

我們解放區現在有了大城市，有了大工業，也有了鐵路。我們的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是大大增加了，這是中國革命發展過程中一個巨大的歷史的變化。只因有了這樣的一個變化，所以革命戰爭才能勝利地轉入今天大規模進攻的形勢。回想一下第一次內戰時期和抗日戰爭時期的艱難情況吧，那時我們沒有大城市，沒有大工業，沒有鐵路，這些東西都在敵人手裡，而我們只靠中國共產黨與中國人民不同不竭的毅力，組織鄉村中農業和手工業的經濟力量，進行了長期的艱苦的游擊戰爭。在這個戰爭中，我們是嚐過了「無工業，無城市」的滋味，受盡了千辛萬苦的。那時我們都夢想着城市，工業和鐵路，都會想到；如果我們一旦有了這些東西，一定要好好的愛護它，使用它，依據它來進行革命戰爭的大反攻，打倒反革命的統治。

城市，工業和鐵路，一切國家財產，一切公共財產，都是中國勞動人民血汗的結晶，都是國家民族的巨大財富。這些財產如果拿在反革命手裡，就成爲壓迫人民，榨取人民與支持反革命戰爭的工具；但是，這些財產如果拿在革命人民手裡，却成爲保衛人民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革命戰爭的工具了。歷史的事實證明，如果我們沒有城市，工業和鐵路，革命戰爭就不會取得最後勝利。它們對於革命戰爭是如此的成敗攸關！

革命人民從反革命手裡奪回自己所創造的城市，工業和鐵路，這並不是很容易的，曾經付出了

巨大的代價，許多同志因此貢獻了自己的生命。我們現有的這些財產，不但是勞動人民血與汗的結晶，而且是革命英雄血與汗的結晶，如果我們不能很好的守護、愛護、保護這些財產，那就不但對不起人民，而且對不起革命先烈，對不起革命事業了。

很可惜，有許多地方的許多同志，還沒有很好的去保護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

許多地區的工業設備，受到不應有的破壞，特別在新收復的地區，有些搜括破銅爛鐵的人們，把完整的車床，鍋爐和發動機也「撿」走了，使本來完整的工廠倒反而變成了残缺不全。有的地方，爲了修造紡織工廠的廁所而拆除了輕金屬工廠的辦公室，而且這是在一個廠長的管理之下「有計劃」做的。有的地方，在氧氣材料特別缺乏，許多線路亟待恢復，需要大批電線的時候，竟允許某些工廠收買電線漆筒廢盂洗臉盆，還說這是「發展工業生產」！有的地方，把路軌當作廢鐵，把枕木當作燃料，完全沒有想到我們目前鐵路建設工作是如何的艱難困苦。有的地方，高糧做豆腐，洋房喂豬，搬拆電燈，通氣打玻璃，用了極端惡劣的態度來對待這些國家財產，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在稍爲安定一些的老區，經過許多教育與鬭爭之後，破壞現象現在是比較少一些了；但是，對於國家財產公共財產的保護，還沒有引起足夠的注意。慢性的破壞與浪費現象還是嚴重地存在着。有個別地方，高爐、工廠廢房常常失火了。價值巨大的糧食，耗費了。保存的彈藥，壞掉了。每一次由於搬家中的破壞而支出的修理費，其總數也曾是浩大的。這種對於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破壞和浪費，實是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一個兇惡的敵人！對於這種現象的任何容忍放任，熟視無睹，無異於對革命事業犯了罪。

造成這些現象的思想原因，主要的是長期在分散的、鄉村的、游擊戰爭的環境中所養成的游擊習氣，本位主義；狹隘的財政觀點，以致在處理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的時候，沒有整體觀念，沒有統一觀念，沒有計劃觀念，其結果，就不自覺地爲了本單位的局部利益，爲了找原料，搞生產，經費自給，改善伙食，完成財政任務等等而破壞了國家的財產，破壞了整個的利益。再來雜一些非無產階級的思想根源——小生產者的散漫性，破壞性，自私心理與執拗子弟不事生計的揮霍習氣反映到革命隊伍中來，就更加重了這類破壞現象與浪費現象。這些思想根源如果不加以克服，破壞浪費現象就難消滅。因此，保護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是必須通過嚴重的思想鬥爭，通過反游擊習氣，反本位主義，反小生產者的破壞性，反執拗子弟的揮霍性等思想鬥爭，才能達到目的。我們要在這種思想鬥爭中教育所有的幹部懂得，積極保護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以消滅破壞與浪費的重大革命意義。同時必須嚴密國家財產公共財產的管理制度與保護制度，對於破壞國家財產的犯罪行爲，必須堅決的實行紀律乃至法律制裁。

必須聯系這一鬥爭，來加強我們整個財經工作中的計劃性，力求做到真正的統一與集中。如果財政經濟工作系統中的各自爲政的狀態不克服，如果沒有統一分配資源、統一分配任務的全盤的生產計劃，如果不養成財政經濟幹部的整體觀念，不懂得從整個經濟前途來權衡利害得失，那末，破壞與浪費現象是還不能完全消滅的。

必須聯系這一鬥爭，來嚴密國家財產的保護方法與管理制度。政權機關與經濟機關必須訂出保護與管理國家財產與公共財產的制度，頒佈反對破壞與浪費公有財產的法令；訂出嚴厲的制裁辦法

。一時不能復工的工廠，一時不能修復的房屋等等都需專人看管，不要節省比較小的開支，而任其破壞，反使國家受到更大的損失。每個工廠，每個機關，每個學校必須將一切國家財產及公共財產加以登記，定期檢查，有無損失與破壞。財產之保管與使用必須責職分明，償罰嚴明。不如此，保護國家財產還會只停留在空洞的號召上，不能具體化而收到真正保護免于破壞的真實效果。過去鐵路系統的保護鐵路保護器材，和最近糧食局在糧食保管工作上，提出了許多新辦法，都是很好的，我們都要具體的推行到各方面去。

必須聯系這一鬪爭，造成大規模的，群眾性的，保護國家財產的運動。動員群眾，首先是工人階級去和一切破壞與浪費的現象做鬪爭。必須充分理解與發揮工人階級對生產建設事業的積極性。我們的鐵路，主要是依靠工人群眾的力量恢復起來的，在工礦區，組織有力量的工人護廠隊護礦隊來防止一切破壞，往往會收到意外的效果，許多地區的經驗也重複地證明這一點。

最後在保護國家財產的工作中必須大大提高我們的警惕性，來防止反革命敵探特務的陰謀破壞。反革命份子正在利用我們的弱點，來企圖燒毀炸毀和破壞我們的工廠，礦山，鐵路，倉庫，以及一切國家財產。我們必須加強保衛鋤奸工作，嚴防反革命份子的陰謀。把國家財產公共財產管理得更好，我們才能不給反革命陰謀份子以可乘之機。

現在我們的國家財產是大大增多了！保護國家財產和公共的財產是每個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共產黨員，公務人員和人民解放戰士及一切民主人士的神聖的革命的責任！

對於國家財產公共財產的破壞行為與浪費行為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

寧甘陝

邊區政府

關於保護工商業佈告

陝甘寧邊區的工商業，十餘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政策與方針指導之下，經我民主政府的具體實施，雖受蔣胡匪幫的嚴密封鎖，依然獲得繁榮與發展。惟自去年蔣胡匪軍瘋狂進犯以來，我遭嚴重破壞；加以去冬土地改革中，某些地區曾發生侵犯工商業利益的「左」傾錯誤，致一時妨礙了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當茲努力恢復邊區建設之際，爲了促進工商業的發展與邊區經濟的繁榮，特鄭重宣佈：

一、堅決貫徹保護工商業政策。凡遭受蔣胡匪軍重大破壞的工商業，無論屬公屬私，均應本政府保護工商業的方針，鼓勵與扶助其恢復營業。在土改中切實實行土地法不稱爲十二條關於「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的規定。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同樣受到保護。曾因定錯成份受到侵犯尚未糾正者，應一律迅速改正，退償損失。對某些尚存顧忌羣藏貨物不敢營業者，應宣傳解釋鼓勵其恢復營業。凡屬工商業的借貸和來往賬項，應予保護。在經營上，凡依「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方針，不論合夥經營或個人經營的工廠作坊，政府均應保護和獎勵。

二、本年度（民國三十七年）免徵營業稅與臨時營業稅（不論固定經營或流動營業）以農業為主營業工商業者，在徵收公糧時，只計算其農業收入，其工商業部份，不得計為商業徵收公糧。